关于2021年暑期学生管理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暑假将至，为了保证假期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做好下学期开学准备，现将2021年暑期学生管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假期及开学时间

（一）在校生7月3日放暑假；8月28日、8月29日报到；8月30日开始上课；

（二）普高新生9月7日、9月8日报到；9月26日开始上课；

（三）“专转本”新生8月28日报到；8月30日开始上课。

1. 暑假期间各项保障工作安排

 （一）食堂开放时间

方山校区南食堂一楼、北食堂一楼暑期正常营业（期间如遇消防改造调整服务时间另行通知）；其它食堂7月8日起停止营业；8月26日所有食堂正常营业。

莫愁校区食堂暑期正常营业。

（二）浴室开放时间

方山校区7月6日-8月26日开放北浴室，开放时间17:30-21:00；8月27日南北浴室正常开放；学生宿舍供热水服务视学生留校情况而定，另行通知。

莫愁校区浴室暑期开放时间视莫愁校区留校学生数量确定，另行通知；8月27日正常开放。

（三）图书馆开放时间

方山校区新馆，暑期全天开放。开放时间：7:30-22:00;

莫愁校区阅览室，每周一开放。开放时间：9:00-16:00。

三、暑期学生教育管理

1.暑假学生离校要求。请提醒学生离校前需在“辅导猫”履行离校请假手续，在“辅导猫”-“2021年暑假学生去向统计”任务中做好学生去向统计，掌握学生去向信息，保持信息通畅。7月5日请各学院提交《2021年暑期学生去向信息统计表》至邮箱xiaozhuangxg@163.com（见附件）。暑期留校学生如中途外出、返乡，需在“辅导猫”请假。

2.暑期疫情防控工作。学生离校回家途中，要注意途中防护，要求学生每天进行辅导猫健康打卡。暑假期间，减少外出，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，避免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，如必须前往，需做好个人防护。

3.暑期学生安全教育。各学院做好学生暑期生活的教育引导，特别是交通、自护、防盗、防骗、防火、个人信息等安全教育，提醒学生谨防传销、网络贷款等陷阱。

4.暑期学生健康教育。提醒学生外出实践带好常备药品，做好防虫防暑工作，学习急救相关知识，假期生病治疗需要到规定的医院就诊，如有住院等大病发生需要及时向学校报备。

5.在暑期前，学院要组织学生整理好自己的生活物品并进行卫生大扫除，贵重物品及违禁品严禁存放在宿舍内；关好门窗及水电开关，切断所有电器电源；学生放假离校需将床卡交至学生公寓管理站。

6.各学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和纪念陶行知诞辰130周年，组织思政教育系列活动。以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为主线，以知史爱党、知史爱国为目标，融入我校特有的红色文化精神，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和学生发展需要，按照“有计划、有方案、有特色、有过程、有总结”的要求，布置相关暑期作业，可以通过开列读书清单、撰写读书报告、征文比赛、专业技能训练等形式，着力使学生了解我们党创立以来、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及改革开放以来，特别是中国特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时代以来的重大事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要任务，了解“晓庄十英烈”英勇事迹，践行行知先生大爱精神，引导学生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，努力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四、暑假留校学生住宿要求

各学院暑假留校学生的管理参照学生工作处发布的《关于2020-2021年暑期学生留校住宿的通知》要求执行。暑假期间要安排专人，对假期留校的学生做好管理和服务，要求学生按时作息，注意防热避暑，遵守学校宿舍管理制度，保持宿舍正常秩序，辅导员要配合宿管人员做好留校学生的晚检工作。

五、学生假期医疗保险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住院

大学生在异地实习、转外就医以及寒、暑假期间等发生的住院费用如何报销：

（1）参保学生需要住院治疗的原则上要求选择南京地区医院，在南京地区医院住院时请携带个人社会保障卡（医保卡）住院，出院时直接用医保卡结算报销。未按规定用医保卡住院，则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承担。

（2）大学生因异地实习及寒、暑假期间，如果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住院，发生的住院费用先由个人垫付。但要及时打电话报所在学院领导知晓，出院后回校报销时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：①出院小结原件、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、③结算发票原件（自留复印件）、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、⑤医保卡号、⑥联系方式、⑦学号、⑧所在学院盖章的证明、⑨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所有材料统一交至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，由学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。

（3）需要转往外地住院治疗的医院（不是在南京市医院又不是在原户口所在地医院），需提供学生本人原户口所在地最好医院开具的“转外就诊申请表”。出院后须带好如下相关材料：①出院小结原件、②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原件、③结算发票原件（自留复印件）、 ④外伤需要病历复印件、⑤医保卡号、⑥联系方式、⑦学号、⑧原户口所在地医院开具的“转外就诊申请表”、⑨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所有材料统一交至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，由高校统一报市社保中心医保部按规定办理审核报销。

注意：如果患者不在南京市医院住院或者原户口所在医院住院，自行到异地就医，未按规定办理转外就医申请，则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由参保大学生个人承担。

（二）门诊

（1）急诊、节假日、在校外实习、见习，寒暑假期间患病紧急就医的，不需要在校医院转诊，但是应选择当地的公立医院。

（2）回校报销须携带就诊医院病历，急诊就诊的病历中应有急诊病情记录，身份证原件、发票原件，经学校医保与公共卫生管理科审核后到校财务处报销。

 学 生 工 作 处

2021年7月2日

附件：

2021年暑期学生去向信息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院 | 18-20级学生数 | 留校人数 | 离校学生 |
| 返乡人数 | 外出人数(既不返乡也不留校） |
| 1 | 电子工程学院 | 925 |  |  |  |
| 2 | 环境科学学院 | 1176 |  |  |  |
| 3 | 教师教育学院 | 1521 |  |  |  |
| 4 | 旅游与社会管理学院 | 765 |  |  |  |
| 5 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31 |  |  |  |
| 6 | 美术学院 | 660 |  |  |  |
| 7 | 商学院 | 1211 |  |  |  |
| 8 | 食品科学学院 | 620 |  |  |  |
| 9 | 体育学院 | 363 |  |  |  |
| 10 | 外国语学院 | 1025 |  |  |  |
| 11 | 文学院 | 1096 |  |  |  |
| 12 | 新闻传播学院 | 658 |  |  |  |
| 13 | 信息工程学院 | 1787 |  |  |  |
| 14 | 音乐学院 | 433 |  |  |  |
| 15 | 幼儿师范学院 | 1122 |  |  |  |

此表请于7月5日16：00前发送至邮箱：xiaozhuangxg@163.com